

##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

### 屬下團體章則

#### 附表二

### 屬下團體會章指引

詳題：本指引旨在協助本會團體制訂其會章之基本規格。

#### ● 總綱

條文：

- 一、定名，包括中文全名（例如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……學會。」）、英文全名（如適用）及簡稱（如適用）。
- 二、成立之宗旨。
- 三、會址（須設於本校內）。
- 四、團體之組織架構及決策形式。
- 五、法定語言（須為中文；唯其他語言可為工作語言）。
- 六、予以組織認知—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，受本會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規管。

#### ● 會員

條文：

- 一、各類型會員之定義（團體之基本會員須為本會基本會員，即本校之全日制本科生）。
- 二、各類型會員之權利及義務（僅基本會員可享有選舉及被選權）。
- 三、懲處會員之條件及方式。

#### ● 全民大會/會員大會/等同最高權力組織

條文：

- 一、定義及權責。
- 二、組織架構（例如會議職員、年度/臨時等）。
- 三、召開大會之程序（例如會議及通過議案之法定人數、召開條件、通知會員之時限、流會之條件及處理、及發放會議記錄等）。
- 四、法定人數。

#### ● 全民投票（如適用）

- 一、定義及權責。
- 二、啟動投票之程序（例如主持投票權、投票期、最低投票人數、議案通過所須票數等）。
- 三、點票程序。

- 幹事會
  - 一、定義及權責。
  - 二、組成方法。
  - 三、組織架構（例如各成員職權等）。
  - 四、任期。
  - 五、會議之程序（例如會議職員、會議及通過議案之法定人數、流會之條件及處理、召開條件、召開會議期限及發放會議記錄等）。
  - 六、匯報及問責。
  - 七、辭職及遞補之規定。
  - 八、出缺時，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成立（例如其成員、組成方法、任期、權責及匯報）。
  
- 代表會/等同監察組織(如適用)
  - 一、定義及權責。
  - 二、組成方法。
  - 三、組織架構（例如各成員職權等）。
  - 四、任期。
  - 五、會議之程序（例如會議職員、會議及通過議案之法定人數、流會之條件及處理、召開條件、召開會議期限及發放會議記錄等）。
  - 六、匯報及問責。
  - 七、辭職及遞補之規定。
  - 八、出缺時之處理方法（例如職權轉交全民大會等）。
  
- 幹事會/代表會/常設職位之選舉
  - 一、選舉投票的方式(須為全體基本會員投票；可為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內之投票)。
  - 二、選舉之提名資格及形式、參選資格及投票資格。
  - 三、選舉程序（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期、點票及開票、選舉委員會之委任方法及職權等）。
  - 四、當選之條件。
  - 五、對選舉投訴之處理、仲裁以及重選方法。
  
- 財政
  - 一、財政年度。
  - 二、各項收入（例如會費之規定）。
  - 三、基金之設立、收入來源及動用條件。
  - 四、對每年度盈餘及虧損之處理。

五、全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之審核及通過方式。

● 幹事會/代表會/常設職位之懲處及罷免

- 一、懲處條件（例如疏忽職守並經監察組織/全民大會贊成等）。
- 二、懲處方式（例如遺憾、譴責及其執行方式，或啟動罷免程序）。
- 三、罷免條件（例如嚴重疏忽職守或違反會章，並經監察組織/全民大會贊成等）。
- 四、罷免方式（例如對內閣或個別成員之程序、及投票方式及法定人數等）。
- 五、罷免後該職位或組織之處理方式（如其他章節未有指定）。

● 會章規定

- 一、條件（須經於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，及須經本會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通過方告生效）。
- 二、程序（例如由幹事會議決，組織修章委員會，再提交全民投票通過）。
- 三、解釋權（例如由幹事會為解釋機構）。
- 四、團體會章附則之制訂條件、方法及修改。
- 五、予以司法認知—
  1. 團體會章之附則與團體會章衝突時，以團體會章為準。
  2. 團體會章與本會《屬下團體章則》衝突時，以《屬下團體章則》為準。

● 其他事項

- 一、顧問之職責、委任及其他規定（如適用）。
- 二、團體之附屬組織之各項規定，包括職權、產生方法、任期、財政等。
- 三、各類會議之規則之制定（如適用）。

團體之解散方法，包括由團體會章訂明之條件（例如全民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成）及本會根據《屬下團體章則》之解散條件。